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2022 年，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药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进一步深化信息公开，推动新时代法治药监、阳光药监、廉洁药监、服务药监建设稳步前行，认真编写了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聚焦社会公众关切，紧紧围绕全局全系统药品监管重点工作，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大力建设政务新媒体平台，完善工作机制、优化工作流程，强化主动服务、加强解读回应，有效拓宽了公开范围，增加了公开载体，提升了公开实效性，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着力深化主动公开，提升信息发布精准度。

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要求，全面梳理主动公开事项，

推行信息公开工作清单化管理。**一方面**，加强主动公开力度。紧紧围绕监督检查、监督抽检、行政许可及行政处罚等重点领域，及时发布政府信息，严格规范公开预决算信息，保障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公开到位。2022年，我局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665条，同比2021年增长165%。其中，工作动态类信息3029条，公告通告类信息105条，法规文件类信息86条，政策解读类信息66条，科普类信息138条，召回信息7条，意见征集5条，留言答复229条。**另一方面**，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严格信息公开申请件的登记、受理、分办，规范答复书的起草、审核、送达，保障依申请公开件按照规定时限办结。2022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7件，均依法及时答复，按时答复率100%。

（二）着力加强平台建设，积极拓宽公开范围。

一是加强网站更新维护。高质量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规范化建设，理顺信息归类与发布逻辑，开设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河北省稳定经济运行一揽子政策措施（1+20文件）等专栏，实现信息发布指引明确、条理清晰、衔接连贯，法定主动公开内容100%覆盖。**二是**高标准建设政务新媒体矩阵。精心打造省局政务抖音号、快手号、微信公众号，加强内容发布策划和推广，积极拓宽公开范围，扩大公开覆盖面。2022年“药安食美诚信河北”微信公众号发布稿件1071条，阅读量1500379。“药监冀语”抖音、快手、西瓜、微视政务号发布短视频375条，总播放量4.9亿次，总点赞量363.2万，粉丝数突破80万，在

全国市场监管系统排名前列。其中抖音号连续两年荣获“抖音政务账号优秀创作者”称号。

（三）着力完善制度机制，加强督导检查考核。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每半年召开一次全局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将政务公开重点工作纳入省对市药品安全考核指标，落实必要经费保障，配齐专兼职工作人员，加强专题培训和业务指导，夯实公开基层基础。二是压实公开责任。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内容审核责任，确保公开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责任，加强公开属性源头审查和发布审查，确保公开信息安全。三是加强督导检查。建立工作群，每周调度各栏目更新维护情况。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平台维护责任，采取系统监测和人工核查相结合方式，对门户网站及新媒体运维情况实施动态监测预警，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运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21
行政规范性文件	8	0	2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3	+5	1516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39	+11	1076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5	+7	9
行政强制	1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3	7049.93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 研 机 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7						7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重复申请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0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	0	0	0	2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明显，但对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相比，还存在政策解读形式仍需进一步创新、智能查询问答服务还需进一步优化、政务公开工作质效有待提升等问题。2023年，我局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委十届三次全会精神，严格按照《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和有关要求，持续加大工作力度，不断规范公开流程，细化公开要素，扩大公开范围，拓宽公开渠道，完善工作机制，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切实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政府信息公开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我局积极拓宽公开范围，主动加强新闻发布工作。全年组织新闻媒体采访10余次，发布新闻通稿210余篇，得到中央级媒体和省市媒体广泛报道。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新闻联播》、新闻频道《新闻直播间》、新华社等中央和省市媒体报道了我局做好防疫药械保质保供工作做法，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和好评。组织开展安全用药月、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宣传全省药品监管举措成效，普及安全用药用械用妆知识，累计传播覆盖全省上千万人群，进一步扩大了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同时，加强“河北食药科普网”建设，坚持每日发布药品科普信息5-10条。2022年度，网站发布稿件4055篇，同比增长21.8%；网站访问量368万、点击量1415万。自网站开通以来，累计发布稿件3万余篇，网站总访问量达到978万，总点击量达到4615万。

2022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